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7年度板簡字第2579號

原告 甲賀之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淑慧

訴訟代理人 張育民

被告 大麥製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瑩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,000元，及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主張如下：被告於民國106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06年9月7日，詎屆期不為清償，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等語，並提出被告開立面額均為100,000元之支票2紙暨退票理由單2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0,000元，及自訴狀送達翌日即107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
告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黃俊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王昱平